额尔敦达来（左三）和牧民一起开展学习活动。

额尔敦达来：边境草原守护人

最特写

□本报记者 沈静芳

第一次见全国人大代表、内蒙古自治区东乌珠穆沁旗嘎达布其镇尚都嘎查委员会委员额尔敦达来，还是一年多前，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在锡林郭勒草原召开全区检察机关“草原保护协作统一行动”工作推进会，应邀参会的他认真地向检察官了解检察机关开展草原保护工作的情况。

一方水土养一方人。天蓝草绿的牧区生活，让额尔敦达来醉心于这片土地的一草一木、一山一水。他告诉记者：“能够和检察机关一同守护这片绿，特别高兴。”

行走在边境线上

额尔敦达来出生在锡林郭勒盟东北部的东乌珠穆沁旗，这里与蒙古国接壤，他所在的尚都嘎查离珠恩嘎达布其口岸仅有10公里远。作为党员中心户，他肩负着联系服务周边22.5万亩土地上24户98名牧民的工作。

十年前，承袭父业，额尔敦达来成为家中第二代边境地区护边员。这些年来，额尔敦达来带领小组其他护边员一起在边境管段巡逻踏查，漫长的边境线上，他们警惕地观察着每一处细微的变化，认真记录每一处情况，返回驻地后第一时间向边境派出所汇报当日勤务工作及发现的问题。

边疆环境严酷而多变。在一个寒冷的冬夜，狂风呼啸，额尔敦达来在巡逻时发现边境的一处铁丝网被风吹倒了。他顶着刺骨的寒风，迅速展开抢修工作，双手被冻得几乎失去知觉，终于把铁丝网修复好，确保了边境的安全。

在额尔敦达来的带动下，越来越多的牧民群众加入到边境一线义务巡逻的队伍中。到现在为止，嘎达布其镇已推选169名政治素质高、法律意识强、群众基础好的边境牧民扩充到护边员队伍中。2023年，当地组织开展护边员培训4次，创建护边驿站15处，进一步提高了护边员护边戍边能力。2024年，在国家移民管理局、国家民委、农业农村部、国家边海防委员会办公室联合部署开展的平安边境模范系列创建活动中，嘎达布其镇被评为首批平安边境模范乡镇。

时代在不断发展和进步，额尔敦达来感到，虽然生活在草原深处，但是墨守成规、靠天吃饭，已经不适合当下牧区的发展要求。多年来，他一直坚持学习，只要一有时间、有机会，就会如饥似渴地“钻”进知识的海洋。他家书架上摆放着《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基层党务工作实用手册》等政策解读、民族团结、法律法规等蒙汉文书籍。他还紧跟时代步伐，将学习从“线下”搬到了“线上”，通过学习强国平台、官方微信公众号、电视台等多种渠道，及时掌握时政新闻和政策法规，学习科学养殖、现代畜牧业等方面的知识，不断丰富自身知识储备，拓宽干事创业的思路。

在学习中，额尔敦达来意识到转变经营方式的重要性，他率先打样儿，将自家牧场打造成标准化现代家庭牧场，年均收入10多万元，实现了草场保护与家庭增收双赢。一有机会，额尔敦达来就结合自身经历，给嘎查牧民们算生态账，讲解保护生态和增收的关系，号召减羊增牛。他摸索出“党员中心户+协会”牧区基层组织发展模式，带头参与合作社，带领牧民致富。用他的话说：“只有自己头脑清醒、有方向、有能力，在牧民中才有话语权，才能带好头。”

浇灌民族团结的沃土

坚守边疆的岁月，民族团结已深深融入额尔敦达来日常生活。他曾在宣讲全国两会精神时表示，只有各民族团结一心，才能守护好祖国的边疆、守护好共同的家园。

2007年，额尔敦达来进入嘎查“两委”工作。“两委”班子成员有效落实边境党建“点线面”工作法，联合驻地连队、边境派出所等军警单位同牧民群众开展活动，大力推进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活动与党群工作相融互促。

额尔敦达来作为“石榴籽志愿服务队”队长，协助镇政府及边境派出所、连队等开展各类特色志愿服务，如法治宣传、咨询服务、矛盾化解等。近年来，额尔敦达来参与调处各类矛盾纠纷40余起，化解率80%以上。额尔敦达来还组织牧民开展各类生产互助活动40余次，为群众生活提供了便利，多措并举助力乡村振兴。

额尔敦达来认为，作为一名基层党员，光自己学习还不够，还要努力让党的声音传播到边疆“最后一公里”，因此，每次宣讲党的政策时，他都要根据各族群众的特点采取不同的方式。

近年来，尚都嘎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党群服务中心、党员中心户、军警民护边、综治乌日特、妇女之家等融为一体，先后开展专题党课、教育宣传、直播互动等活动200余次，在各族群众中产生了广泛的影响。

从2007年开始，额尔敦达来在自家门前搭建蒙古包设立“党员中心户”，为嘎查的党员提供了固定的学习场所。他在蒙古包里带领党员重温入党誓词，向孩子们讲述民族团结的故事，向牧民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

2019年，额尔敦达来获评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并在北京参加了表彰大会。回到家以后，他把证书与合影摆放在家里最醒目的地方，时刻提醒自己牢记共产党员的初心和使命。

额尔敦达来说，作为共产党员，就是要帮助牧民发展，过上更美好的生活，共同建设好边疆，守护好祖国北疆这道亮丽风景线。

走羊盘进毡包集民意

草原地广人稀，走羊盘进毡包常常要跑数十里路。额尔敦达来不辞辛苦，一有空闲时间，就到牧民家走访，了解牧民所想。他利用人大代表身份，把牧民所需向有关部门反映。

他关注牧区通电问题，提出的关于支持边疆地区偏远牧户使用风光电扩容的建议得到有关部门支持，现在，嘎查里部分牧户已通上“长电”，部分成为新能源用电试验户。

今年全国两会上，额尔敦达来聚焦边疆民族地区发展实际，提交关于持续改善边境牧区水源地建设高质量保障群众饮水安全的建议、关于加强草原生态保护的建议、关于推动内蒙古草原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2023年7月，东乌珠穆沁旗检察院聘请额尔敦达来为公益守护人，并将“公益守护人驿站”设在他的家里。他积极协助检察机关收集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开展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法治宣传，向牧民普及公益诉讼法律知识。

额尔敦达来还曾与东乌珠穆沁旗法院法官联手调解了一起邻里纠纷。甲某和乙某是多年好友和邻居，乙某要建设棚圈推倒了界墙，影响了甲某一家生产生活，双方产生矛盾。额尔敦达来充分发挥熟悉民情民意的优势，和法官开展实地调查，与当事人耐心沟通，结合当地风俗民情释法说理、疏导双方情绪，最终乙某改建了棚圈，矛盾彻底解决，邻里关系得以修复。

“人大代表为人民。这些都是我该做的，要学习的还有很多，多学习才能更好地为群众说话。”一场秋雨，草原慢慢褪去颜色，一群牛羊围在水塘边喝水，额尔敦达来望着远方的边境线说。

2023年7月，内蒙古自治区东乌珠穆沁旗检察院检察长白乙拉为额尔敦达来佩戴“公益守护人”徽章。

湖北省人大代表秦秋平：

将军后人的红色情结

□本报记者 戴小巍 通讯员 秦娇娇

家家有烈士，户户有红军，山山埋忠骨，岭岭皆丰碑……沿着大别山红色旅游公路一路向北，记者听着革命先烈的故事，来到湖北省红安县七里坪镇，探访一座红色村庄——观音阁村。

观音阁村有55名烈士，留存着烈士纪念碑、红军被服厂、秦光远故居等多处革命遗址遗迹。如今，诵读家书、唱红军歌、瞻纪念碑、走烈士路、吃农家饭、住百姓家……已成为观音阁村乡村振兴的一道亮丽名片。

乡村美了、村民富了，湖北省人大代表、观音阁村党支部书记秦秋平心里乐开了花。

讲好“当年”故事，传承红色基因

走进观音阁村村委会的一间大会议室，最醒目的就是墙上镌刻的戴先春、戴本太、秦敬义等55位烈士的名字。

这个创意来自秦秋平，他是开国少将秦光远的侄子。从小受红色文化熏陶的秦秋平，在2008年回乡当选观音阁村党支部书记，这一干就是16年。

“无论是村民，还是游客，我想让大家永远记住这55位烈士的名字。”秦秋平说。

2019年4月，秦秋平清理父亲遗物时，发现伯父秦光远20年前写给父亲的10余封家书。“村里和组里同意给你家免交提成，不能这样做。”“要求群众做到的，党员自己首先做到，要求群众不能做的事，党员自己首先不做。”……家书纸短、家国情长，泛黄的家书，道出秦光远的初心与担当，也时时刻刻鞭策着后人。

近年来，红色旅游越发受到市场青睐，大量游客来到观音阁村。“越来越多的人来听我讲大伯留下的家书，学习55位烈士感人的故事，体验与村民们同吃同住同劳动。”秦秋平坦言，作为红军后人，只追忆前辈们的故事如何悲壮远远不够，要传承革命文化，让红色基因代代相传。

在秦秋平的带领下，村里人人学说普通话，人人都能当讲师，观音阁村的红色故事一遍遍地讲、革命先烈的精神一代代传承，每一个村民都成了红色精神讲解员。

投身乡村振兴，发展红色旅游

为了发展红色旅游，秦秋平动足了脑筋。2013年，他与湖北红安干部学院对接，在村里建设社会实践教学基地，开展“三同”教育活动。经过多方协调沟通、争取支持，最终，湖北组织干部学院和湖北红安干部学院社会实践教学示范基地、湖北大别山革命传统教育基地现场教学点先后在村里挂牌。

秦秋平带领村干部根据“三同”教育基地的绿化、保洁等配套需求，搞好村级基础设施建设，号召村民入股，参与到教育基地的运营与管护中，让老百姓共享发展成果。

“刚开始并不顺利，部分村民认为赚不到钱，还耽误工夫。”秦秋平说，为了让刚起步的产业有良性发展，他与村委一班人带村民多次赴外地取经。

实地考察后，他协助村民对民宿进行了整改，村集体出资50万元，新建可容纳80人同时就餐的红军食堂，开展“做红军餐、吃红军饭”活动。同时，村里成立观音阁红村经济专业合作社，注册“家书”商标，流转土地300余亩，种植红苕、花生、蔬菜等本土农副产品，打造红绿融合品牌，农产品畅销省内外大型商超，观音阁村成为农文旅融合发展的样板村，实现村民增收。

“全村有24家民宿，一次性可接待85人。村民们既当卫生员，又当讲解员还当服务员，传承红色精神的同时，还能增加收入，这是百姓乐见的。”秦秋平说。

从研学游到党建团，如今，观音阁村每年接待游客超万余人次，平均每户增收8000余元。

围绕“公益”发力，守护红色资源

2023年1月，秦秋平当选为湖北省人大代表，他感到肩上的责任更重了。“人民选我当代表，是对我的信任，要守住人民的心，就要始终做到初心如磐、使命在肩，永远不忘人民这个根。”秦秋平围绕乡村振兴、红色旅游发展等多次提出建议，为观音阁村发展鼓与呼。

他与检察结缘，源于一起公益诉讼案件。2022年9月，红安县检察院收到一条公益诉讼案件线索，观音阁村革命烈士纪念碑后的铁塔影响群众瞻仰革命先烈。

检察官经调查了解到，革命烈士纪念碑是秦光远在1994年为纪念该村牺牲的55名烈士捐建的，2019年重新修建，一直未纳入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

经多方协同，今年7月，纪念碑被列入县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秦秋平对检察机关由衷感谢。目前，红安县检察院正在协调各方将铁塔尽快迁移，为群众提供更好的瞻仰和教育场所。

当选省人大代表后，秦秋平与检察机关联系更紧密了。他多次参加红安县检察院开展的检察开放日、公开听证、调研座谈等活动，对该院“益”护红安公益诉讼品牌有了更深的了解。

他感慨，检察机关立足红安丰富的红色资源和深厚的红色文化底蕴，充分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实现对红色资源保护的有效监管，铸就守护红色资源“同心圆”，值得肯定。

2024年是推进“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秦秋平希望检察机关持续关注民生问题，充分发挥检察公益诉讼职能，吸纳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到公益保护工作中，最大范围凝聚合力，共同守护群众美好生活。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9月23日（总第10679期）

吴勤飞：本院受理原告青山湖区星源名车汇与被告吴勤飞修理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826民初5914号，因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开庭材料法律相关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24年11月6日9时在宿松县人民法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郑景龙：本院受理原告皖西华诉被告郑景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803民初1878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变更诉求申请书、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本院定于2024年11月8日9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未到庭则依法缺席审判。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依法判决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人民币30000元整及利息（利息以30000元为基数，自2017年4月2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为止）；2.诉讼费、公告费均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联系电话：0556-5866753）。

张荣荣：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市瑶海区徐家粉业商行诉被告张荣荣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20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翔杰智海暖通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段强诉被告安徽翔杰智海暖通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1月20日9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张勇军：本院受理原告汪德芳诉被告张勇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6日8时55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朱本龙：本院受理原告合肥首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朱本龙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26日14时55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褚松：本院受理原告合肥首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褚松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26日15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蔡小标：本院受理原告合肥长江批发市场益旺食品商行诉被告蔡小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20日9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张祥龙：本院受理（2024）皖0103民初9862号原告徐静与被告张祥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徐静请求判令：1.被告张祥龙立即向原告支付欠款本金38000元及利息4389元（利息暂计至2024年5月27日，以后利息按年利率15.4%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以上款项合计42389元；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方承担。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11月19日15时30分在本院第二十一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张红兵：本院受理（2024）皖0103民初9855号原告李俊与被告张红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李俊请求判令：一、被告张红兵向原告偿还借款2000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自起诉之日起以200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45%计算至清偿完毕之日止）；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公告费。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11月21日15时在本院第二十一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张利梅：本院受理（2024）皖0103民初9868号原告倪晓东与被告张利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倪晓东请求判令：1.被告张利梅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12000元及支付相应利息720元（利息自2024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直至被告还清借款时止），总计12720元；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11月20日15时30分在本院第二十一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刘勇、范青青：本院受理（2024）皖0103民初9863号原告卞群安与被告刘勇、范青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卞群安请求判令：一、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70000元，利息39112.11元（以70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4月16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四倍为基础暂计算至2024年4月30日，以后顺延至款清之日止），合计109112.11元；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11月21日9时在本院第二十一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赵媛媛：本院受理原告合肥瑶海区艾童童装店与被告赵媛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余苗苗：本院受理原告赵莹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0000元以及利息2448元（利息以50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4月2日起按年利率4.38%的标准暂计至2024年5月13日，以后利息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请求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担保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证据材料、诉前调解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1月19日15时40分在本院第十九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李延锦、张梅家：本院受理原告何平与被告李延锦、张梅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李欣：本院受理原告安徽鸿阳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李欣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4日15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郭茂荣：本院受理原告合肥东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郭茂荣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1月22日8时45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陆景涛：本院受理（2024）皖0103民初9865号原告许海霞与被告陆景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许海霞请求判令：1.被告返还原告借款8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11月12日10时在本院第二十一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王孝霞：本院受理（2024）皖0103民初9869号原告吴延平与被告王孝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吴延平请求判令：1.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0元及逾期还款利息5455元（以10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LPR自2022年12月6日起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合计105455元；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由被告承担。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11月21日16时在本院第二十一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黄良：本院受理原告合肥首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黄良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合肥创然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许艳与被告合肥创然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11月13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二十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王文智、王文树、含山县桥庄建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合肥飞鸣工程机械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文智、王文树、含山县桥庄建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赵停停：本院受理（2024）皖0103民初9864号原告曹祈悦与被告赵停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曹祈悦请求判令：一、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30000元；二、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借款利息2222元（以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贷款利率计算，自2022年6月7日起暂计至起诉之日，实际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合计32222元；三、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11月19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二十一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牛建：本院受理原告张亚妮诉被告牛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81民初2963号，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81民初29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高乾斌：本院受理原告张朝其诉被告高乾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13日8时45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吴丞：本院受理原告汪浩与被告吴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胡国祥：本院受理原告长城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胡国祥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盛京京：本院受理原告姚健康与被告盛京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52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盛京京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偿还欠原告姚健康借款本金37000元和利息（自2019年10月1日起以45000元为基数计算至2019年12月31日止，自2020年1月1日起以37000元为基数计算至借款实际付清之日止，均按照年利率17%计付）；由被告盛京京负担案件受理费725元及公告费（凭票支付）。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韩龙、张欠南：本院受理原告巫祖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1028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艳：本院受理原告时子康诉被告张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058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原告要求被告偿还借款43000元，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坤娜：本院受理耿广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33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李娜娜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20日内偿还原告耿广成借款20000元；二、驳回原告耿广成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以实际发生的票据为准）由被告李娜娜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